

目錄

編者序／鄧瑞強

v

靈修·城市與空間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啟示錄對城市人的靈修提示
鄧瑞強 | 3 |
| 2 當空間政治遇上公共靈性
趙崇明 | 23 |
| 3 從先知約拿與那鴻看靈命與城市關注
蔡式平 | 45 |

靈修·社羣與社關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4 靈修與社羣——當基督教會遇上猶太會堂(以馬太的羣體為例)
褚永華 | 63 |
| 5 從使徒保羅的觀點看靈修、靈性與社會關懷
梁俊豪 | 91 |
| 6 從「五經」的社關律例反思傳統教會的靈修觀
張祥志 | 111 |

靈修·操練與踐行

- | | |
|---|-----|
| 7 「去愛」作為靈修的踐行：
論威廉·莊士敦神父的耶佛共融靈修神學
蘇遠泰 | 131 |
|---|-----|

8	五旬宗的靈修操練：一種與聖靈同行的生活方式	
	張天和	149
9	迎接老年化社會的基督教靈性	
	張慧玲	167
	編者跋／趙崇明	187
	作者介紹	189

©2015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
All Rights Reserved

靈修 · 城市與空間



1

啟示錄對城市人的靈修提示

鄧瑞強

本文旨在討論啟示錄對活在城市裏的信徒，有甚麼靈修提示。

靈修是甚麼？不同學者，各有說法。若用啟示錄的意象來講，便是「在靈裏」（啟一 10，四 2，十七 3，二十一 10；《和合本》譯作：「被聖靈感動」），看見宇宙人生的真相（如四 2：「我立刻在靈裏〔被聖靈感動〕，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」），意識到自己正在參與一場善惡之戰（參十二章、十三章、十七章），明白到要以「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」去得勝（十二 11），並盼望上帝國度的終極來臨（參二十一章及二十二章）。

「在靈裏」是靈修者的存在模式，他被聖靈充滿、引導、駕馭。¹「在靈裏」的人，生命的眼界（vision）被打開了，他看到事物的底蘊，看到世界的真相。他看到的，是這個世界背後的靈性基礎及意義。這是靈修者對宇宙人生的深層次認識。這深層次的認識，讓靈修者意識到歷史的進程，不只是自然的流

水落花，更是一場漫長的「善惡之戰」。靈修者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參戰的人，這是靈修者對自己身分的認定。這場戰爭，更徹底而言，是一場真神與偶像、真理與謊言、正義與不義之戰。要戰勝這場戰爭，必須堅持真神、真理、正義。用暴力摧毀敵人，效果可能是即時可見的，但卻不是上帝在基督裏啟示的得勝方式。要以真神、真理、正義克勝對方，可能需要漫長的歲月，故需要「忍耐」（啟十三 10，十四 12）。啟示錄強調信徒要「忍耐」，這是身為靈修者的堅持。支撐靈修者堅持下去的，是靈修者因基督的救贖作為而生的盼望。靈修者明白，在基督死而復活的事件裏，善惡之戰的大局已定，小戰役卻仍持續（the war is over, but the battles rage on），這是救贖的「既濟與未濟」。因著基督的復活，歷史的終點遙遙在望。

以上講的，便是啟示錄對信徒的靈修提示。若用另一種方式講，啟示錄講的「靈修」便是：信徒在「聖靈」裏進行「存在論」上的轉化（ontological change），這轉化伴隨著「認識論」上的視域改變。就「形而上」的深度而言，他「看見」這個「神學世界」的真相：「天父」是這「神學世界」的根基。「形而上」的真相不是靜態的，而是動態的，要透過「歷史」（時間性）來展現。「歷史」的真實性需要真實的人性參與去呈現，這是信徒的「信仰踐行」或「倫理踐行」。真實的人性，是「基督」化了的信徒生命，他們的參與，讓「歷史」開展出「基督」在復活中提前展示的歷史真相。基督在復活中提前展示過的歷史真相，便是「上帝國度在人間臨現」，便是「上帝的主權」的彰顯，便是「三一真神」的出場。這一切，在歷史的終點，會「終末」地呈現。

簡言之，啟示錄講的「靈修」，不是信徒「內在的」、「感受的」、「私隱的」體會，不是信徒「個人的」氣質的追求，也不

是「個人的」意義的實現，而是在「聖靈」裏，在「天父」的主權下，靠賴「基督」，去完成歷史的任務。

啟示錄的內容，以城市生活為背景，最明顯的，莫如第二及第三章，論及亞細亞七個城市的教會光景及危機。這些城市，又以「羅馬」這個大城市作為其背景。論到這大城市的生活，啟示錄說：「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；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」（啟十八3）。²這城市的生活窮奢極侈，糜爛至極。如何在這罪惡城市中活出上帝子民的生命，成為啟示錄的靈修提示的核心。啟示錄的結尾，是「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從天而降」（二十一2），這可以被視為一種新的城市的建立。歷史的終點，就是在上帝的恩典裏，上帝的子民能過一種全新的城市生活。

本文欲藉幾個意象，探討啟示錄對城市信徒的靈修提示。

一 「寶座」

「寶座」是啟示錄常用的一個意象，代表「主權」、「王權」，這是「權力」的象徵。每座城市、每種城市生活，都各有其「寶座」。當時，帝王崇拜流行，人要敬拜地上的君王，「寶座」的意象是他們生活的一部分。啟示錄最重要的神學主題，卻是討論「誰真的高高地坐在寶座上」。誰配得敬拜，是人生的重大問題；敬拜誰，是人生的大事。因為我們敬拜誰，我們最終便會變成其模樣。

啟示錄有三十四次提到天上的寶座，³有三次提到撒但、龍或獸的「寶座」。⁴從啟示錄的靈修視界來看，上帝的寶座高高地在天上，上帝的主權是永恆的、是真實的；但在地上，卻有

撒但及其爪牙的寶座，引誘人離開真正的神。人心歸向誰，是靈修生命的終極問題。

啟示錄四章是全書最重要的視象，這視象引領我們看到超越現世的「天上」景象。在天上，上帝在寶座上，坐著為王。在寶座周圍，有代表上帝子民的二十四位長老讚美上帝說：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上帝，你是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的；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（啟四 11）這道出了信徒當敬拜上帝，也當將生命存在的基礎置放在上帝手中。⁵

但在地面上，撒但卻置放了牠的「寶座」，引誘或迫使人敬拜牠。啟示錄第一次提及「撒但的寶座」之處，是在給別迦摩教會的信息中。那裏說：「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〔即：寶座〕之處；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、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棄絕我的道」（啟二 13）。在別迦摩城的這個「撒但寶座」指甚麼，不同人提出不同看法：這可能指別迦摩城裏敬拜宙斯及雅典娜的祭壇，或可能指當地的醫神神殿，或可能簡單地指別迦摩為羅馬在亞細亞的統治中心，或可能指當地的帝王崇拜神殿。⁶又或者，在別迦摩的「撒但寶座」，就是指對忠於上帝的見證人的敵意和殺害；安提帕在別迦摩的殉道，便是典型例子。⁷撒但在地上的寶座，敵對那些降服於天上的寶座的人。

這對我們的城市生活，有何靈修提示？

首先，啟示錄讓我們看到，上帝仍高高地坐在寶座上，祂仍坐著為王，祂是惟一的主，我們的生命存在只在乎祂。

第二，啟示錄讓我們意識到撒但有牠的寶座在地上。不同時代，這寶座有不同形態。在我們這個金錢世界，金錢已作

了王，它已坐在寶座上。在我們的城市，見不到敬拜凱撒的神殿，但有很多高舉金錢力量的金融中心。主耶穌曾說：「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、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、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（瑪門：財利的意思）」（太六 24）。在金錢世界，要做一個靈修者，就要小心瑪門那種敵對真神的力量。多少信徒，為了金錢，離開了正途。

二 「冠冕」

啟示錄提到兩種「冠冕」，第一種「冠冕」的原文是“*stephanos*”，⁸第二種「冠冕」的原文是“*diadēma*”。⁹主耶穌受難時，頭戴荊棘的冠冕，這「冠冕」的用字是“*stephanos*”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 25 節講到，贏了比賽時可得「能壞的冠冕」，這「冠冕」的用字也是“*stephanos*”。“*Stephanos*”在很多經文裏，都指向得勝者領取的獎品（如：提後四 8；雅一 12；彼前五 4；啟二 10，三 11），就像今天選美活動勝利者頭上戴的后冠。至於“*diadēma*”，指的是強權者顯示權力的冠冕。羅馬帝國的城市生活裏，有很多競技、運動，甚至戰爭，勝利者都能得到“*stephanos*”。而在這帝國裏，凱撒的像隨處可見，日用的錢幣上有凱撒的頭像，頭像上戴的，便是啟示錄講的“*diadēma*”。兩種「冠冕」，都是羅馬城市生活的一部分。

啟示錄的重點是“*stephanos*”，「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」（啟二 10）。這「生命的冠冕」，是至死忠心的信徒的禮物。世間有各種競技和比賽，勝利者都只是得到「能壞的冠冕」，這些「冠冕」轉眼便朽壞，沒有永恆的價值。啟示錄講的「生命的冠冕」，卻能存到永遠。

這種「生命的冠冕」，指向主耶穌受難時的「荊棘的冠冕」。能戴「生命的冠冕」的人，就是那些戴著「荊棘的冠冕」生活的人。這些人以寬恕與苦行，抵擋仇恨與暴力。他們以溫柔的「荊棘的冠冕 (*stephanos*)」，對抗「強權的冠冕 (*diadēma*)」。

「荊棘的冠冕」與「強權的冠冕」是兩種冠冕。在世人看來，「荊棘的冠冕」是一種羞辱，「強權的冠冕」是一種榮耀。從啟示錄的眼光來看，卻是透過「荊棘的冠冕」換取「生命的冠冕」。何謂成功，何謂失敗，啟示錄自有其觀點，它教我們追求生命的真正獎品。

這對我們的城市生活，有何靈修提示？

我們活在一個高度競爭的社會，每日都進行不同的競賽，都力求「贏在起跑線」。我們都爭取不同的獎品、不同的冠冕。我們希望業績比別人好、職位比別人高、賺的錢比別人多。問題只是，在這競爭的過程中，我們在為自己編織「強權的冠冕」，抑或為自己編織「生命的冠冕」？我們舉起了十字架，抑或舉起了刀劍？我們扶起了人，抑或推倒了人？我們活出了基督，抑或活出了「敵基督」？我們是否明白，甚麼是「成功」，甚麼是「失敗」？到頭來，我們的「奮力競爭」，是得到「生命的冠冕」，抑或失去「生命的冠冕」？

☰「印」

我們的身分是甚麼？我們屬於誰？這是城市生活的一大問題。在羅馬時代，奴隸的身上有主人的「印記」，這是他的「身分記號」，標示他屬於誰。啟示錄把握著「印記」這意象，來討論我們人性的深層次歸屬。從啟示錄的靈修視界來看，人總是

有所屬的，不是屬於上帝，就是屬於撒但。

從啟示錄的眼光看，世人都打上了撒但的「印記」(*charagma, mark*)。¹⁰「牠(為撒但效力的地獸)又叫眾人，無論大小、貧富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。除了那受印記、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，都不得做買賣」(啟十三 16~17)。這是強將身分與生活掛鉤，你要有某種身分，才能有某種生活。在極權世界，身分與生活掛鉤是常見的。你要有黨員的身分，才能有某種生活的特權。在一個官商勾結的不公社會裏，你要有一種支持政權的身分，才能做某種生意。從啟示錄的靈修視界來看，一個人若要得到世界的種種好處，他必須從屬於世界，順從世俗的法則，歸屬大地的惡魔。

信徒拒絕這個「獸的印記」，拒絕這種效忠與歸屬，因為他們屬於上帝。他們身上沒有「獸的印記」，卻有「上帝的印」(*sphragis, seal*)。¹¹經文說：「……等我們印了我們上帝眾僕人的額。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」(啟七 3~4)。到了啟示錄二十二章 4 節卻說：「他(上帝)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」這個「印」最終而言，便是上帝的名字。

世人受「獸的印記」與信徒受「上帝的印」，縱使都表明生命之所屬——世人是獸的奴僕，信徒是上帝的奴僕——但兩者的奴僕意義卻不同。獸的奴僕終歸只是奴僕，但上帝的奴僕卻同時是祂的兒女，得以承受上帝的產業。以弗所書說：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(動詞為“*sphragizō*”)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(原文是質)……」(弗一 13~14)。按以弗所書所說，信徒受的「印」，是「聖靈」。「聖靈」是上帝賜給信徒的豐盛生命的「訂金」。如此說來，受了上帝的「印」，